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55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陳美娟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裁定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2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陳美娟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我陳美娟名下財產台中市○○○○○段000地號750平方公尺37戶房屋被詐欺侵佔，請求全部歸還，印鑑證明為準，交易買賣可以證明云云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，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為使應為訴訟行為之人之機會對等，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該期間時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因誣告案件，經原告林榮照（下稱原告）向原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抗告人於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繫屬前，並無任何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，有原審案件查詢證明在卷可佐，是原審法院以原告上開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未

01 合，而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以114年度附民字第3278號判決
02 駁回。抗告人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1
03 月30日以抗告人欠缺上訴利益，與為自己請求救濟之上訴本
04 旨相違，非合法之上訴，且不得補正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
05 之上訴。該裁定正本已於115年2月5日送達抗告人位於南投
06 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住處，並由抗告人親自收受，有上開裁
07 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49至50、53頁），是於該
08 日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又上開送達處所為「南投縣中寮
09 鄉」，不在原審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
10 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在途期間為6日，故抗告人之抗告期間
11 應自上開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抗
12 告期間之末日於115年2月21日屆滿，因該日為星期六，係春
13 節假期，故順延2日至第1工作日即115年2月23日屆滿。然上
14 開抗告狀遲至115年2月26日始送達原審法院，有原審法院之
15 收狀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抗告
16 顯已逾抗告不變期間，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，應
17 予駁回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
19 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2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22 法官 李 雅 俐
23 法官 陳 葳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
26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書記官 施 耀 婷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